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字第7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岳振寧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333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